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 8 樓 0806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莊副局長琇媛

記錄：葉易櫟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案由：檢陳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謹報請鑒察（如附件，P6-P19）。

決議：本案請再行修正台灣金融研訓院「銀行業從業人員育嬰假調查計畫」調查案中部分數據計算方式並補充說明其計算公式，並就計算結果再行分析，提下次會議再行報告。（修正資料如附件）

討論事項：

案由：本國銀行數位存款帳戶開戶人結構調查，提請審議。

說明：

一、研究背景

本會為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前於 104 年啟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計畫」，將「線上開戶」列為一項重要的政策措施，另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亦將「運用科技金融創新，協助女性創業，以促進金融包容性成長」列為部會層級性別議題，爰擇定數位存款帳戶為研究主題，擬由性別、年齡及地域等面向進行分析，以了解「線上開戶」政策及性別平等工作的執行情形。

二、我國銀行數位存款帳戶發展概況

(一) 本會於 104 年推動「線上開戶」政策，考量涉及防制洗錢及資訊安全等問題，經請銀行公會蒐集國外實務作法、作業規範及執行情形，研議具體作法，嗣由該會擬訂「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並於同年 10 月 27 日函報本會備查後，國內銀行業者始正式開辦數位存款業務。

(二) 截至 108 年 6 月底，計有 28 家銀行開辦數位存款業務，開戶總戶數已逾 233 萬戶。

日期	105.12	106.6	106.12	107.6	107.12	108.6
已開立戶數	80,473	204,377	391,960	917,025	1,508,481	2,338,289

三、數位存款帳戶開戶人結構

本調查係以 108 年 6 月底數位存款帳戶總戶數最多的前 5 家銀行作為調查對象，該 5 家銀行的數位存款帳戶合計約 215 萬戶，約占全體銀行數位存款總戶數的 92%，應具備相當代表性。

(一) 開戶人性別分析

108 年 6 月底，該 5 家銀行的數位存款帳戶合計數為 2,153,107 戶，其中女性開戶數 1,213,631 戶，占合計戶數的 56.4%，男性開戶數 939,476 戶，占合計戶數的 43.6%，女性開戶數所占比重較男性開戶數高出 12.8 個百分點。在個別銀行方面，該 5 家銀行中有 4 家的女性開戶數高於男性開戶數。

銀行別	女性開戶數	男性開戶數	合計戶數
A 銀行	803,040	558,224	1,361,264
B 銀行	173,663	183,430	357,093
C 銀行	177,087	146,640	323,727
D 銀行	44,610	36,249	80,859

E 銀行	15,231	14,933	30,164
合計	1,213,631(56.4%)	939,476(43.6%)	2,153,107

(二) 開戶人年齡層分析

1. 該 5 家銀行的數位存款帳戶開戶人年齡層，明顯集中於 20 至 39 歲，其中 20 至 29 歲的開戶數為 997,417 戶，約占數位存款帳戶合計戶數的 46.3%；30 至 39 歲的開戶數為 790,749 戶，約占合計戶數的 36.7%，以上二個年齡層的開戶數已占合計戶數的 83%。
2. 在開戶人年齡層的性別結構部分，在 20 至 29 歲及 30 至 39 歲二個年齡層中，女性開戶數所占比重分別為 26.6%及 19.9%，男性開戶數所占比重則分別為 19.7%及 16.8%。

年齡層	女性開戶數	男性開戶數	合計戶數
20-29 歲	573,322(26.6%)	424,095(19.7%)	997,417(46.3%)
30-39 歲	428,716(19.9%)	362,033(16.8%)	790,749(36.7%)
40-49 歲	130,887	110,375	241,262(11.2%)
50-59 歲	59,679	30,810	90,489(4.2%)
60 歲以上	21,027	12,163	33,190(1.54%)
合計	1,213,631	939,476	2,153,107

(三) 開戶人所在地分析

1. 依據數位存款帳戶開戶人所留存的聯絡地址，六都（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的開戶數為 1,718,957 戶，占該 5 家銀行數位存款帳戶合計數的 79.8%。其中雙北地區合計占 40.55%，臺中市及高雄市分別為 12.45%及 10.35%，桃園市及臺南市開戶數所占比重均未達 10%。至於六都以外各縣市中，以新竹縣、新竹市及彰化縣的開戶數較多。
2. 在開戶人所在地區的性別結構部分，六都的開戶數中，女性開戶數為 977,183 戶，男性開戶數為

741,774 戶，分別占六都總開戶數的 56.8%及 43.2%。另外，六都的女性開戶數占全體女性全體開戶數的比重為 80.5%，至於六都的男性開戶數占全體男性開戶數的比重為 78.9%。

縣市別	女性開戶數	男性開戶數	合計戶數
臺北市	219,273	157,548	376,821(17.5%)
新北市	282,073	214,125	496,198(23.05%)
桃園市	110,864	91,606	202,470(9.4%)
臺中市	152,742	115,397	268,139(12.45%)
臺南市	85,582	66,889	152,471(7.08%)
高雄市	126,649	96,209	222,858(10.35%)
新竹縣	26,219	25,107	51,326
新竹市	29,122	29,074	58,196
彰化縣	38,089	31,728	69,817
其他	166,305	131,942	298,247
合計	1,213,631	939,476	2,153,107

四、分析

(一) 目前線上開戶在國內仍處於推廣發展階段，但在金融科技潮流的引領下，預期未來幾年國內數位存款帳戶數仍將持續快速增加，建議銀行業者規劃行銷策略時，宜兼顧性別、年齡及地域的差異性，除有助於提升數位存款帳戶的普及率，亦有利於普惠金融政策的落實。

(二) 依據目前 5 家銀行的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數據，女性開戶數所占比重較男性開戶數高出 12.8 個百分點，反映國內女性對金融科技及金融創新服務，有較男性更高的接受程度，特別是在 20 至 29 歲年齡層的女性，她們的接受程度明顯高於同一年齡層的男性，顯示國內女性民眾是我國推動金融數位化政策及發展數位化金融業務的極佳切入點，銀行業者允宜將女性的消費、投資、理財等金融需求，與數位存款帳戶的功能做更好的結合，應可加速我國金

融科技的發展。

(三) 這次調查亦發現 40 歲以上民眾的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數所占比重僅 16.94%，由於中高年齡層人口，多屬家庭經濟支柱或擁有儲蓄資金的退休人士，因此較為重視數位存款帳戶的安全性問題，建議銀行業者應加強有關資安問題方面的宣導，包括以淺顯易懂的溝通方式來說明安控基準的具體內容，降低個資、帳戶資訊遭外流、盜用的疑慮，應可有效提高他們對數位存款帳戶的接受程度。

(四) 現階段國內數位存款帳戶開戶人以都會地區的年輕族群及上班族群為主，可能是都會地區較易取得金融科技及金融創新服務的相關資訊，因此政府應加強對於六都以外縣市有關金融科技及金融創新服務的教育宣導工作，而銀行業者在六都以外縣市推廣線上開戶，可考慮結合當地的產業、人文特色，擬訂行銷策略。

五、以上法規制度組所提統計分析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備註：提案內容已依本項決議修正。)

1. 依本次數據分析，國內女性民眾對數位存款帳戶的接受程度高於男性，應是國內推動金融科技及發展數位金融的極佳市場切入點，請在報告中補充這方面的相關論述。
2. 請在報告中補充有關加強六都以外地區推廣線上開戶的相關論述，另在年齡層的分析方面，推測資安議題可能為影響較年長民眾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意願的因素，請在報告中補充資安措施的相關資料。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 8 樓 0806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莊副局長琇媛

記錄：葉易櫟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案由：檢陳 108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謹報請鑒察。

決議：本案於修正後通過，請再行補充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下稱以房養老貸款）業務可能衍生之金融消費爭議及因應作為。（修正資料如附件 1）

討論事項：

案由：台灣金融研訓院「銀行業從業人員育嬰假調查計畫」調查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緣起：

本會本(108)年 1 月 24 日函請台灣金融研訓院，為瞭解銀行業從業人員申請育嬰假情形，請就銀行業男性、女性從業人員申請育嬰假比率，以及該等人員復職後職務及薪資調整等情形進行研究分析，並於本年 5 月底前函復。

二、研究分析結果：

（一）全體銀行調查結果（有效問卷 56 家）：（詳表 1-1、表 1-2）

1、107 年銀行業男性從業人員 51,332 人低於女性從業人員

78,523 人，男性申請育嬰假人數為 154 人、女性為 1,588 人，其占全體從業人員(129,855 人)之比率分別為 0.12%、1.22%。顯示男性申請育嬰假人數及其比率明顯低於女性。

- 2、男性未復職人數 38 人、女性 369 人，其占全體應復職員工數(1,552 人)之比率分別為 2.45%、23.78%，男性未復職之主要原因為「職涯轉換」，而女性未復職之主要原因則為「家庭照護」。
- 3、男性復職後職務調整人數 36 人、女性 301 人，其占全體實際復職員工數(1,145 人)之比率分別為 3.14%及 26.29%，男性、女性調整職務之主要原因均為「部門內部職務輪調」。
- 4、男性復職後薪資調整人數 9 人、女性 133 人，其占全體實際復職員工數(1,145 人)之比率分別 0.79%及 11.62%，男性、女性調整薪資之主要原因均為其他(如年度調薪等)，女性調整薪資之次要原因為職務變動。

【表 1-1】全體銀行從業人員申請育嬰假狀況

全體銀行-56 家有效問卷銀行	男	女
所有從業人員	51,332	78,523
申請育嬰假人數	154	1,588
申請育嬰假比率(%)	0.12%	1.22%
年度應復職員工數	134	1,418
年度實際復職員工數	96	1,049
*未復職	38	369
復職後職務調整人數	36	301
復職後薪資調整人數	9	133
*復職後職務調整比率%	3.14%	26.29%
*復職後薪資調整比率%	0.79%	11.62%
*未復職比率	2.45%	23.78%
復職比率	6.19%	67.59%

【表 1-2】全體銀行(全部有效問卷)從業人員復職後職務、薪資調整

及未復職狀況

復職後職務、薪資調整及未復職狀況		男	比重	女	比重
職務調整原因	銀行組織轉型	1	7.14%	1	4.55%
	部門內部職務輪調	10	71.43%	12	54.55%
	主動挑戰新種業務	1	7.14%	3	13.64%
	家庭照護因素	1	7.14%	3	13.64%
	其他	1	7.14%	3	13.64%
合計		14	100.00%	22	100.00%
薪資調整原因	職務變動	0	0.00%	3	33.33%
	健康因素自願調整薪資結構	0	0.00%	0	0.00%
	其他(年度調薪、專案調薪、調升職等、調整各職等本薪下限金額)	3	100.00%	6	66.67%
合計		3	100.00%	9	100.00%
未復職原因	家庭照護因素	10	40.00%	24	47.06%
	職涯轉換	14	56.00%	18	35.29%
	專業進修	1	4.00%	0	0.00%
	身體因素	0	0.00%	2	3.92%
	配合配偶工作	0	0.00%	7	13.73%
	其他	0	0.00%	0	0.00%
合計		25	100.00%	51	100.00%

(二)本國銀行調查結果(有效問卷 31 家)：

107 年男性與女性從業人員申請育嬰假人數及比率，仍以女性居多數；男、女性未復職比率及其原因、復職後職務調整及薪資調整比率及其原因(詳表 2-1~表 2-4)，均與整體 56 家銀行調查結果類似。

【表 2-1】本國銀行從業人員申請育嬰假狀況

本國銀行(33)	男	女
所有從業人員	50,577	77,017
申請育嬰假人數	151	1,564
申請育嬰假比率(%)	<u>0.12%</u>	<u>1.23%</u>
年度應復職員工數	133	1,401
年度實際復職員工數	96	1,033
未復職	37	368

復職後職務調整人數	36	301
復職後薪資調整人數	9	131
復職後職務調整比率(%)	<u>3.19%</u>	<u>26.67%</u>
復職後薪資調整比率(%)	<u>0.8%</u>	<u>11.6%</u>
未復職比率	<u>2.41%</u>	<u>23.99%</u>

【表 2-2】本國銀行復職後職務調整原因

本國銀行-職務調整原因	男	比重	女	比重
銀行組織轉型	1	7.14%	1	4.55%
部門內部職務輪調	10	71.43%	12	54.55%
主動挑戰新種業務	1	7.14%	3	13.64%
家庭照護因素	1	7.14%	3	13.64%
其他：	1	7.14%	3	13.64%
合計	14	100.00%	22	100.00%

【表 2-3】本國銀行復職後薪資調整原因

本國銀行-薪資調整原因	男	比重	女	比重
職務變動	0	0	3	42.86%
健康因素自願調整薪資結構	0	0	0	0.00%
其他：	3	100.00%	4	57.14%
合計	3	100.00%	7	100.00%

【表 2-4】本國銀行未復職原因

本國銀行-未復職原因	男	比重	女	比重
家庭照護因素	9	37.50%	23	46.00%
職涯轉換	14	58.33%	18	36.00%
專業進修	1	4.17%	0	0.00%
身體因素	0	0.00%	2	4.00%
配合配偶工作	0	0.00%	7	14.00%
其他	0	0.00%	0	0.00%
合計	24	100.00%	50	100.00%

(三)外國銀行調查結果(有效問卷 25 家)：(詳表 3-1~表 3-3)

- 1、107 年外國銀行男性從業人員 755 人低於女性從業人員 1,506 人，男性申請育嬰假人數為 3 人、女性為 24 人，其占外國銀行所有從業人員(2,261 人)之比率分別為 0.13%、1.06%。
- 2、男性未復職人數 1 人、女性 1 人，其占有所有應復職員工數(18 人)之比率均為 5.56%，男性及女性未復職之原因均為「家庭照護」；男性與女性實際復職人數分別為 0 與 16 人，女性並無職務調整情形，其薪資調整比率為 12.5%，調整之原因為「其他」。

【表 3-1】外國銀行從業人員申請育嬰假狀況

外國銀行(25)	男	女
所有從業人員	755	1,506
申請育嬰假人數	3	24
申請育嬰假比率(%)	<u>0.13%</u>	<u>1.06%</u>
年度應復職員工數	1	17
年度實際復職員工數	0	16
未復職	1	1
復職後職務調整人數	0	0
復職後薪資調整人數	0	2
復職後職務調整比率(%)	<u>0.00%</u>	<u>0.00%</u>
復職後薪資調整比率(%)	<u>0.00%</u>	<u>12.50%</u>

【表 3-2】外國銀行復職後薪資調整原因

外國銀行薪資調整原因	男	比重	女	比重
職務變動	0	0.00%	0	0.00%
健康因素自願調整薪資結構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2	100.00%
合計	0	0.00%	2	100.00%

【表 3-3】外國銀行未復職原因

外國銀行未復職原因	男	比重	女	比重
-----------	---	----	---	----

因				
家庭照護因素	1	100.00%	1	100.00%
職涯轉換	0	0.00%	0	0.00%
專業進修	0	0.00%	0	0.00%
身體因素	0	0.00%	0	0.00%
配合配偶工作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合計	1	100.00%	1	100.00%

(四)有關本國與外國銀行調查結果比較表，詳【表4】。

第一部分總表 (單位：人、%)	本國銀行(31)		外國銀行(25)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所有從業人員	50,577	77,017	755	1,506
申請育嬰假人數	151	1,564	3	24
申請育嬰假比率(%)	<u>0.12%</u>	<u>1.23%</u>	<u>0.13%</u>	<u>1.06%</u>
年度應復職員工數	133	1,401	1	17
年度實際復職員工數	96	1,033	0	16
復職後職務調整人數	36	301	0	0
復職後薪資調整人數	9	131	0	2
第二部分總表 (單位：家數)	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職務調整原因				
銀行組織轉型	1	1	0	0
部門內部職務輪調	10	12	0	0
主動挑戰新種業務	1	3	0	0
家庭照護因素	1	3	0	0
其他：	1	3	0	0
合計	14	22	0	0
薪資調整原因				
職務變動	0	3	0	0
健康因素自願調整薪資結構	0	0	0	0
其他：	3	4	0	2
合計	3	7	0	2
未復職原因				
家庭照護因素	9	23	1	1
職涯轉換	14	18	0	0
專業進修	1	0	0	0

身體因素	0	2	0	0
配合配偶工作	0	7	0	0
其他	0	0	0	0
合計	24	50	1	1

三、以上所提統計分析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備註：提案內容已依本項決議修正。）

請將男性及女性申請育嬰假比率、復職後職務調整比率、復職後薪資調整比率及未復職比率之計算方式，更改為以男性及女性合計之全體人數作為母數方式計算，並就統計結果進行比較分析。

四、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附件一：

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下稱以房養老貸款）業務之性別統計分析。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金融需求，本會鼓勵金融機構適度調整資源配置，開發及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商品及服務，提供高齡者老年生活所需資金，相關措施包括鼓勵銀行開辦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業務。

二、以房養老商品內容：

（一）所謂「以房養老」是由年長者提供自己既有的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給銀行，銀行每月撥付本金，作為老年生活保障的補充性措施，以安定年長者生活。「以房養老」的精神，係為使年老後生活資金不充裕，但坐擁房屋之年長者，能運用其自有房地貸款取得所需之養老資金，並持續居住在自有房地養老。

（二）銀行業協助年長者運用自有房產養老所辦理的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業務，自 104 年 11 月陸續開辦迄今，已積極推出不同貸款方案，除一般貸款方案外，亦有結合信託及保險商品者，年長者可依據其實際需求，選擇適合的貸款方案，銀行目前辦理以房養老之貸款方案如附表一。

三、客戶對象：目前開辦 12 家銀行，最低年齡申請門檻為 60 歲（平均承作年齡 73.67 歲，平均承作年限 21.94 年），未來宜由銀行業依據我國人口年齡結構，適時調整。

四、辦理情形：目前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業務已呈現穩定發展的趨勢，除參與銀行逐步增加外，承作件數及核貸金

額亦均逐月增加，且臺灣各地區均有承作。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2 家銀行開辦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業務，承作件數計 3,069 件、核貸額度合計約新臺幣(以下同)169.47 億元。辦理件數前三大銀行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

五、銀行辦理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累計人數性別統計及分析：

年度 \ 性別	核貸件數(人)			占比(%)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105 年度	617	624	1,241	49.72	50.28	100
106 年度	1,033	1,194	2,227	46.39	53.61	100
107 年度	1,406	1,663	3,069	45.81	54.19	100

年度 \ 性別	核貸額度(新臺幣/億元)			占比(%)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105 年度	28.64	35.11	63.75	44.93	55.07	100
106 年度	51.22	67.76	118.98	43.05	56.95	100
107 年度	72.41	97.06	169.47	42.73	57.28	100

自 104 年 11 月各金融機構陸續開辦以來，本國銀行承作以房養老貸款案件，件數及核貸金額有逐年增加趨勢，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男性核貸件數及額度分別為 1,406 人、72.41 億元，女性為 1,663 人、97.06 億元，男性及女性核貸件數及額度占比分別為 46%及 54%、43%及 57%，顯示女性高齡者申請以房養老貸款人數及額度高於男性，分析可能原因如下：

(一)依內政部統計數據(附表二)，106 年我國國民平均壽命為 80

歲，其中女性平均壽命為 83.7 歲，較男性平均壽命 77.3 歲高 6.4 歲；另 60 歲以上高齡女性人口占比為 53%，亦較高齡男性人口占比 47% 高，故高齡女性對於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之需求比例應較高齡男性為高，此節與銀行提供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案件之性別比例相符（女性占比為 54%，男性占比為 46%）。

(二)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統計數據(附表三)，106 年底尚有自用住宅貸款餘額之男性 572,055 人、女性 526,342 人，顯示國人辦理自用住宅貸款男性人數高於女性，惟 60 歲以上尚有自用住宅貸款餘額之女性 38,556 人較男性 37,431 人略多(女性占比 50.74%、男性占比 49.26%)。此節與銀行提供承作 60 歲以上長者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案件之性別趨勢相符(女性大於男性)。

(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資料顯示，家庭照顧者係以女性為主，女性家庭照顧者占比為 60.46%，男性占比則為 39.54%(詳附表四)，此與我國社會仍受「男主外、女主內」傳統觀念影響，由家庭中之女性擔任無酬之照顧工作，將照顧工作視為婦女之職責有關。因此，發展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除可減輕女性身為家庭照顧者之負擔，並有助提供女性長者在餘命期間之生活照顧功能。

六、結論與建議：

(一)銀行業開辦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業務，讓年長者得以將房產轉換成資金運用，惟年長者仍應注意各家銀行申辦流程、貸款成數、利率、期限、借款人申辦門檻、相關費用及權利義務等不盡相同，需先了解清楚。至銀行辦理該項業務，亦應落實執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於商品銷售過程負有注意及忠實義務，並遵守廣告招攬真實、訂約公平誠信及商

品適合度等原則，且向借款人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俾以促進銀行業務健全發展，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 (二) 為避免金融消費爭議，使借款人（年長者）能充分瞭解契約內容及所生權利義務，及避免後續繼承人爭議或否認契約之有效性，並使銀行知悉借款人是否有異常狀況等，目前銀行於辦理由商業型以房養老業務時，實務上有要求借款人於申請時需備有律師諮詢函或有第三方見證人。借款人須指定具法定繼承資格之人或第三人（無法定繼承資格之人時）為通知義務人。復為避免法定繼承資格之人不同意或不願擔任年長者之通知義務人，而導致年長者無法順利申辦此類貸款，本會已於106年10月27日函請各銀行不得以繼承人不同意之理由作為拒絕辦理該項貸款之唯一理由，且應考量通知義務人機制設立之目的，研議相關替代作法，以兼顧辦理該項業務之風險控管及年長者運用其自有財產養老之權益。

- (三) 現階段銀行辦理由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業務之性別比例情形與我國高齡人口結構相符，目前該項業務仍處於累積承作案件及實務經驗之階段，因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涉及銀行授信業務風險評估及相關作業成本，本會尊重銀行業依循市場機制運作，將持續關注銀行辦理該項業務情形，適時協助處理銀行於辦理該項業務過程中所遇實務問題，採循序漸進方式鼓勵銀行業者辦理是項業務，以健全市場發展。

- (四) 未來展望及建議：

- 1、銀行業自104年11月陸續開辦迄今，承作業務量仍未具規模及業務成長亦有趨緩情形，其原因可能在於民眾對此貸款業務仍不夠瞭解及受家庭成員反對等，致影響

申辦意願，加以相對於一般房屋貸款，銀行辦理此項貸款須承受較高風險，包括借款人延壽風險及不動產(擔保品)價值下跌風險等，致降低銀行承作意願。

- 2、為提高民眾申辦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之意願，本會已於 108 年 1 月在銀行局網站建置「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專區，揭露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業務概述、歷次發布新聞稿、統計資料(包括核貸件數性別之占比)，並可連結至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資訊」專區取得相關業務訊息等資訊，俾民眾得方便取得相關資訊。期藉由提高社會大眾對此項貸款業務之瞭解，而提高申辦意願。
- 3、另為增進老人福利及提高銀行承作意願，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出席中央銀行研商「推動銀行辦理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相關配套措施」會議中，提出建議由「老人福利法」主政機關衛生福利部，參照我國現行信用保證機制係由各政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規劃辦理之體例，統籌規劃以房養老貸款之信用保證機制。
- 4、綜上，本會期望透過相關資訊之揭露，提高國人對以房養老貸款業務之瞭解，及未來透過相關信用保證機制之建立，進而提升供需雙方(銀行及年長者)辦理該項業務之意願，達到「提供高齡者較佳生活保障，減輕女性照顧負擔」之性別目標。

附表：

附表一、銀行辦理以房養老貸款方案之比較

貸款對象	年滿 60 歲~65 歲以上之本國自然人
擔保品	需為借款人單獨所有，另部分銀行對於不動產座落區域有限制
貸款額度	原則上為不動產鑑價之 6 成至 8 成（最高）
撥款方式	(一)每月定額撥付：合庫、華銀、一銀、土銀、中信銀、高雄銀、上海商銀。 (二)每月撥付，惟給付金額逐年遞增：臺銀。 (三)一次性撥付—撥款金額先轉入信託專戶，再透過信託專戶繳交年金保險費，保險公司定期將年金撥入信託專戶後，由信託專戶按月定額給付（借款人係分別簽立貸款契約、信託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臺企銀、華銀、台新銀、安泰銀。
撥貸期間	原則上最長為 30 年或 35 年
繳息方式	(一) 按月繳息：惟利息收取訂有上限（如每月撥付金額之三分之一），超過上限部分，先以掛帳方式處理，並於契約終止時，一次收取。 (二) 契約到期或終止時一次繳息：應收利息採全數掛帳方式處理，即貸款期間無須繳息。（僅土銀有此方式）
還本方式	契約到期或終止時，一次清償。
律師諮詢	須透過律師辦理諮詢，並取得認證函；或需第三方見證人

附表二：內政部統計資料

1、我國 60 歲以上高齡者性別比率資料如下：

	人口數(萬人)			占比(%)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105 年度	219	248	467	47	53	100
106 年度	227	258	485	47	53	100
107 年度	236	270	506	47	53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2、我國國民平均壽命

	男性	女性	全體國民
106 年度	77.28 歲	83.70 歲	80.39 歲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https://web.moi.gov.tw/stat_chart/chart_full.aspx

附表三：房貸統計分析表

基準日： 106 年 12 月	承作件數			占比(%)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全部房貸案件	572,055	526,342	1,098,397	52.08	47.92	100
60 歲以上授信戶	37,431	38,556	75,987	49.26	50.74	1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https://www.jcic.org.tw/main_ch/docDetail.aspx?uid=217&pid=190&docid=333

附表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統計資料：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至 104 年中程計畫/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二、照顧者以女性為主：…分析個案的主要家庭照顧者之性別分佈以女性的 60.46% 多於男性的 39.54%，但低於過去某些報導的女性佔近八成的比例，表示男性照顧者參與照顧的比例也有成長；…。網址詳：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GIA/Impact_GIA_PlanDBDetail.aspx?n=&sms=&psn=FI Z6DRPt2vpNLxD/ZkTRPA=&giasn=kbvEYGuPi2RD2A09YV@/@/@dS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 8 樓 0806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莊副局長琇媛

記錄：葉易樺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案由：檢陳 108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謹報請鑒察。

決議：本案於修正後通過，請再行補充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下稱以房養老貸款）業務可能衍生之金融消費爭議及因應作為。（修正資料如附件 1）

討論事項：

案由：台灣金融研訓院「銀行業從業人員育嬰假調查計畫」調查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緣起：

本會本(108)年 1 月 24 日函請台灣金融研訓院，為瞭解銀行業從業人員申請育嬰假情形，請就銀行業男性、女性從業人員申請育嬰假比率，以及該等人員復職後職務及薪資調整等情形進行研究分析，並於本年 5 月底前函復。

二、研究調查結果：

(一)全體銀行調查結果(有效問卷 56 家)：(詳表 1-1、表 1-2)

1、107 年銀行業男性從業人員 51,332 人低於女性從業人員

78,523 人，申請育嬰假人數男性為 154 人、女性為 1,588 人，其占全體從業人員(129,855 人)之比例分別為 0.12%、1.22%。顯示男性申請育嬰假人數及其比例明顯低於女性。

- 2、未復職人數男性 38 人、女性 369 人，其占男性及女性應復職員工數(134 人、1,418 人)之比率分別為 28.36%、26.02%，並無明顯差異。男性未復職之主要原因為「職涯轉換」，而女性未復職之主要原因則為「家庭照護」。
- 3、復職後職務調整人數男性 36 人、女性 301 人，占男性及女性實際復職員工數(96 人、1,049 人)之比率分別為 37.5%及 28.69%(表 1-1)；次按表 1-2 顯示，男性、女性職務調整之主要原因均為「部門內部職務輪調」。
- 4、復職後薪資調整人數男性 9 人、女性 133 人，占男性及女性實際復職員工數(96 人、1,049 人)之比率分別 9.38%及 12.68%(表 1-1)；次按表 1-2 顯示，男性、女性薪資調整之主要原因均為其他(如年度調薪等)，男性薪資調整之原因並未包括職務變動，而女性調薪之次要原因為職務變動(有 3 家銀行調薪係因職務變動)。

【表 1-1】全體銀行從業人員申請育嬰假狀況

全體銀行-56 家有效問卷銀行	男	女
所有從業人員(A=A1+A2)	51,332(A1)	78,523(A2)
申請育嬰假人數(B)	154	1,588
申請育嬰假比例(%) (B/A)	0.12%	1.22%
年度應復職員工數(C)	134	1,418
年度實際復職員工數(D)	96	1,049
*未復職(E)	38	369
復職後職務調整人數(F)	36	301
復職後薪資調整人數(G)	9	133
*復職後職務調整比率%(F/D)	37.5%	28.69%
*復職後薪資調整比率%(G/D)	9.38%	12.68%

*未復職比率(E/C)	28.36%	26.02%
復職比率(D/C)	71.64%	73.98%

【表 1-2】全體銀行(全部有效問卷)從業人員復職後職務、薪資調整及未復職狀況

復職後職務、薪資調整及未復職狀況		男	比重	女	比重
職務調整原因	銀行組織轉型	1	7.14%	1	4.55%
	部門內部職務輪調	10	71.43%	12	54.55%
	主動挑戰新種業務	1	7.14%	3	13.64%
	家庭照護因素	1	7.14%	3	13.64%
	其他	1	7.14%	3	13.64%
合計		14	100.00%	22	100.00%
薪資調整原因	職務變動	0	0.00%	3	33.33%
	健康因素自願調整薪資結構	0	0.00%	0	0.00%
	其他(年度調薪、專案調薪、調升職等、調整各職等本薪下限金額)	3	100.00%	6	66.67%
合計		3	100.00%	9	100.00%
未復職原因	家庭照護因素	10	40.00%	24	47.06%
	職涯轉換	14	56.00%	18	35.29%
	專業進修	1	4.00%	0	0.00%
	身體因素	0	0.00%	2	3.92%
	配合配偶工作	0	0.00%	7	13.73%
	其他	0	0.00%	0	0.00%
合計		25	100.00%	51	100.00%

(二)本國銀行調查結果(有效問卷 31 家)：

107 年男性與女性從業人員申請育嬰假人數及比例，仍以女性居多數；男、女性未復職比率及其原因、復職後職務調整及薪資調整比率及其原因(詳表 2-1~表 2-4)，均與整體 56 家銀行調查結果類似。

【表 2-1】本國銀行從業人員申請育嬰假狀況

本國銀行(33)	男	女
所有從業人員 (H=H1+H2)	50,577(H1)	77,017 (H2)
申請育嬰假人數 (I)	151	1,564

申請育嬰假比例(%) (I/H)	0.12 %	1.23 %
年度應復職員工數(J)	133	1,401
年度實際復職員工數(K)	96	1,033
未復職(L)	37	368
復職後職務調整人數(M)	36	301
復職後薪資調整人數(N)	9	131
復職後職務調整比率(%) (M/K)	37.5 %	29.14 %
復職後薪資調整比率(%) (N/K)	9.38%	12.68 %
未復職比率(L/J)	27.82%	26.27 %

【表 2-2】本國銀行復職後職務調整原因

本國銀行 職務調整原因	男	比重	女	比重
銀行組織轉型	1	7.14%	1	4.55%
部門內部職務輪調	10	71.43%	12	54.55%
主動挑戰新種業務	1	7.14%	3	13.64%
家庭照護因素	1	7.14%	3	13.64%
其他：	1	7.14%	3	13.64%
合計	14	100.00%	22	100.00%

【表 2-3】本國銀行復職後薪資調整原因

本國銀行 薪資調整原因	男	比重	女	比重
職務變動	0	0	3	42.86%
健康因素自願調整薪資結構	0	0	0	0.00%
其他：	3	100.00%	4	57.14%
合計	3	100.00%	7	100.00%

【表 2-4】本國銀行未復職原因

本國銀行 未復職原因	男	比重	女	比重
家庭照護因素	9	37.50%	23	46.00%
職涯轉換	14	58.33%	18	36.00%
專業進修	1	4.17%	0	0.00%
身體因素	0	0.00%	2	4.00%
配合配偶工作	0	0.00%	7	14.00%
其他	0	0.00%	0	0.00%

合計	24	100.00%	50	100.00%
----	----	---------	----	---------

(三)外國銀行調查結果(有效問卷 25 家)：(詳表 3-1~表 3-3)

- 1、107 年外國銀行男性從業人員 755 人低於女性從業人員 1,506 人，男性申請育嬰假人數為 3 人、女性為 24 人，其占外國銀行所有從業人員(2,261 人)之比例分別為 0.13%、1.06%。
- 2、男性未復職人數 1 人、女性 1 人，其占有所有應復職員工數(18 人)之比率均為 5.56%，男性及女性未復職之原因均為「家庭照護」；男性與女性實際復職人數分別為 0 與 16 人，女性並無職務調整情形，其薪資調整比率為 12.5%，調整之原因為「其他」。

【表 3-1】外國銀行從業人員申請育嬰假狀況

外國銀行(25)	男	女
所有從業人員(P=P1+P2)	755(P1)	1,506(P2)
申請育嬰假人數(Q)	3	24
申請育嬰假比例(%)(Q/P)	0.13%	1.06%
年度應復職員工數(R)	1	17
年度實際復職員工數(S)	0	16
未復職(T)	1	1
復職後職務調整人數(U)	0	0
復職後薪資調整人數(V)	0	2
復職後職務調整比率(%)(U/S)	0.00%	0.00%
復職後薪資調整比率(%)(V/S)	0.00%	12.50%

【表 3-2】外國銀行復職後薪資調整原因

外國銀行*薪資調整原因	男	比重	女	比重
職務變動	0	0.00%	0	0.00%
健康因素自願調整薪資結構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2	100.00%
合計	0	0.00%	2	100.00%

【表 3-3】外國銀行未復職原因

外國銀行未復職原因	男	比重	女	比重
家庭照護因素	1	100.00%	1	100.00%
職涯轉換	0	0.00%	0	0.00%
專業進修	0	0.00%	0	0.00%
身體因素	0	0.00%	0	0.00%
配合配偶工作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合計	1	100.00%	1	100.00%

(四)有關本國與外國銀行調查結果比較表，詳【表 4】。

第一部分總表(單位：人、%)	本國銀行(31)		外國銀行(25)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所有從業人員	50,577	77,017	755	1,506
申請育嬰假人數	151	1,564	3	24
申請育嬰假比例(%)	<u>0.12%</u>	<u>1.23%</u>	<u>0.13%</u>	<u>1.06%</u>
年度應復職員工數	133	1,401	1	17
年度實際復職員工數	96	1,033	0	16
復職後職務調整人數	36	301	0	0
復職後薪資調整人數	9	131	0	2
第一部分總表(單位：家數)	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銀行組織轉型	1	1	0	0
部門內部職務輪調	10	12	0	0
主動挑戰新種業務	1	3	0	0
家庭照護因素	1	3	0	0
其他：	1	3	0	0
合計	14	22	0	0
薪資調整原因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職務變動	0	3	0	0
健康因素自願調整薪資結構	0	0	0	0
其他：	3	4	0	2
合計	3	7	0	2
未復職原因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家庭照護因素	9	23	1	1

職涯轉換	14	18	0	0
專業進修	1	0	0	0
身體因素	0	2	0	0
配合配偶工作	0	7	0	0
其他	0	0	0	0
合計	24	50	1	1

(五)總結：

1. 就整體有效問卷觀察，107 年銀行業女性從業人員高於男性，且女性申請育嬰假人數及比例皆明顯高於男性，與一般觀念認為育嬰等家庭照護工作以女性為主相符。
2. 另就男性及女性未復職比率、復職後職務調整比率、復職後薪資調整比率之計算基礎，其分母分別以男性人數、女性人數計算之，則男性、女性未復職比率(28.36%、26.02%)，無明顯差異；男性復職後職務調整比率(37.5%)高於女性(28.69%)；而男性復職後薪資調整比率(9.38%)略低於女性(12.68%)。男性薪資調整之原因並未包括職務變動，而女性有 3 家銀行因職務變動產生薪資調整之情形。

三、以上所提統計分析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備註：提案內容已依本項決議修正。)

就男性及女性申請育嬰假比例之定義，其分母為男性及女性合計之全體人數；另就其復職後職務調整比率、復職後薪資調整比率、未復職比率之定義，其分母分別為男性人數、女性人數，請清楚說明其定義、計算方式及描述性別統計結果之差異表現。

四、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0806 會議室

主席：莊委員琇媛

記錄：葉易樺

出席委員	簽名
張委員 <u>瓊玲</u>	張瓊玲
黃委員 <u>光熙</u>	黃光熙
童委員 <u>政彰</u>	童政彰
劉委員 <u>萬基</u>	陳瑞榮代
王委員 <u>允中</u>	王允中
張委員 <u>嘉魁</u>	許凱健代
陳委員 <u>香吟</u>	陳香吟
辜委員 <u>文玲</u>	劉香吟代
侯委員 <u>立洋</u>	侯立洋
王委員 <u>崑煌</u>	王崑煌
鄧委員 <u>雅倫</u>	鄧雅倫
列席人員：	

